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7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0852165\_113304717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 
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時間自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7月31  
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年3月15日北市原教文字  
第1133002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制定  
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相關獎勵申請事項說明如下（詳如計畫內容）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

1、個人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1）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  
級數者。

（3）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蘭州國中 1130318



\*OPAA1136001990\*

(1)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(2)同戶籍家庭成員達2名（含）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  
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不限通過級數），其中通  
過成員至少1名年齡須達18歲以上。

(3)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1、個人獎勵：

(1)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1萬元。

(2)高級：獎勵新臺幣3萬元。

(3)優級：獎勵新臺幣5萬元。

2、族語家庭獎勵：

(1)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2名，每戶獎勵新臺幣  
6,000元；若通過成員超過2名以上，每多1名即增  
加獎勵新臺幣3,000元。

(2)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採網路申請，申請人（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  
代表申請）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3月20日起至7月  
31日止，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

（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）搜尋「臺北市原住  
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填寫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1  
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  
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